

# 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 临床教学基地管理领导小组

---

粤医教基〔2010〕6号

## 关于公布第十三批广东省普通 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深圳市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局，各高等医学院校、各  
有关医院：

根据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  
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非直属附属医院认定方案〉  
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评审合格标准〉等文  
件的通知》（粤医教基〔2008〕1号）精神，经省普通高等医  
学院校教学医院评审专家组评审，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  
教学基地管理领导小组认定，同意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8  
所医院为我省第十三批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现予以  
公布（名单附后）。

经认定公布的教学医院统一悬挂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  
组授予的“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牌匾。

---

按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教学医院每4年复评一次。凡抽查不合格的临床教学基地，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由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予以摘牌并通报。

希望各教学医院和各高等医学院校切实加强临床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第十三批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广东省第十三批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名单

1. 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5. 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6.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医院
7. 中山市古镇医院
8. 阳春市中医院

**主题词: 医学 教学 基地 通知**

抄送: 卫生部科教司、教育部高教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人事教育司。

省高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4 日印发

校对: 科教处 苏慧萍

(共印 45 份)